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23年2月10日與平安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重續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23年2月10日與平安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重續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壹賬通於2023年2月10日與平安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行政服務、風險控制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深圳壹賬通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平安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將分四期等額支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向平安購買各種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考慮到本集團過往於平安的採購經驗，本集團認為，平安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且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可最大程度降低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利用平安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並將程序服務外包予平安，而非自行開發及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執行該等服務，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基準

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即成本加5%之加成率)釐定，並計及平安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員數量、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資源等因素。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平安就上述採購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深圳壹賬通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應付平安的服務費釐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為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和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深圳壹賬通是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軟件及技術服務。

平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為一家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心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及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已就批准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平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文件」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上市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平安」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平安集團」 | 指 | 平安及其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深圳壹賬通」 | 指 | 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2022年服務採購協議」 | 指 | 深圳壹賬通與平安訂立的服務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上市文件 |
| 「2023年服務採購協議」 | 指 | 深圳壹賬通與平安於2023年2月10日訂立的服務採購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及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朱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